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指标设置

(一)《监测指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和世

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结合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建设的具体要求,量化评价指标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综合形成主要
财政部门对营商环境进行监测。指标,便于

(二)《评估指标》主要量化营商环境需要落实的政策性要

求,包括市场主体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贸易、破产清算、投资

便利化、跨境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监测指标》《评估指标》
调整。

的用途及意义

二、指标的

《监测指标》《评估指标》是《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监测指标》《评估指标》通过

《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明确了采购各方在采购活动中应

《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明确了采购各方在采购活动中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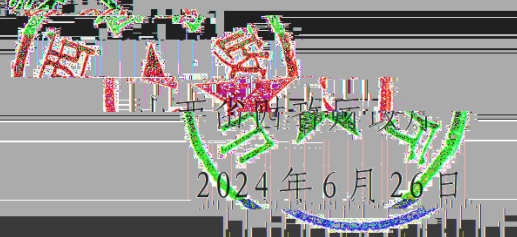
管效率。

《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明确了采购各方在采购活动中应

(三)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指标体系将

三、相关要求

《监测指标》《评估指标》将作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参考，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指标内容抓好落实，确保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 1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

序 号	一级指标	权 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公示采购文件、发布结		发布结果公告时，一
	项目数量×100%。		信通公署
	合法合规进行意向公开项目数量/所有应进行意向公开项目总数×100%。	3	意向公开
	采购公告内容完整，无缺项。公开内容完整的项目已经意向公开的供应商数量×100%	4	意向公开
	采用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公开方式征集供应商项目		意向公开内容
	五项目最新的非招		数量/所
	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		
8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该项不得分。
	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		
	注：凡与招投标采购项目具有		
	格、技术、商务条件		
	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		
10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该项不得分。
	群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		
12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该项不得分。
	额、营业收入、从业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		
13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该项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		
	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并以此把持垄断经营		
	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	------	------	----	---------

		15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3	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6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7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8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9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0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1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2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3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4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5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6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7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8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9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30 合同签订与履行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32	支持中小企业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数量占比	2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数量/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项目总数 $\times 100\%$

附件 2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1	利企政策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机制落实情况	4	在采购文件中是否落实“信用+承诺”制度。有一个项目未落实的，该项不得分。
	利企政策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费用。有在采购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该项不得分。		
	利企政策	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利企政策	建立了督促采购人按时支付的制度，包含超期支付赔偿当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4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5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6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7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8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9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4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5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6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7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8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19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4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5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0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6	监督检查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5	是否按照要求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县(区)行考核。未考核的该项不得分。
27	监督检查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5	是否按照要求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县(区)行考核。未考核的该项不得分。
28	政策宣传	对采购人进行营商环境政策宣传	2	至少组织一次对采购人进行政策宣传，形式不限，一次得1分。
29	政策宣传	对供应商进行营商环境政策宣传	2	至少组织一次对供应商进行政策宣传，形式不限，一次得1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1. 2024年12月12日	1.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	----------------	-------------	-------------